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2月25日上午10點假座香港告示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大樓22樓2211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按照普通決議案程序所提呈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相互供應協議(如本公司於2016年2月5日發布之通函(「通函」)所賦予之涵義)及據此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意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相互供應協議，以及採取相關行動；及

- (c) 批准依據相互供應協議，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由金雅拓(如本通函所賦予之涵義)向金邦達實體(如本通函所賦予之涵義)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如本通函所賦予之涵義)之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盧閏霆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6年2月5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中所召集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時，則可委任多名人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權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委任法律文書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委任法律文書將相應視為被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在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盧閏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及盧小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先生及丁道一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永森先生、朱立軍先生及劉建華先生。